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一、绪言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接受 湖南广播电视台 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 尼桑帕拉丁牌 车辆,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湖南广播电视台
委托方联系人 仲建 联系电话 13787068777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车主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三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在口处填)

☐ 交易 ☐ 转籍 ☐ 处置 ☐ 拍卖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
☒ 其他 提供处置依据

四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车辆的厂牌型号 尼桑帕拉丁牌 号牌号码 湘 AHZ941; 发动机号 840621Z 车架号 LJNMEW1G9AN065817; 登记日期 2010 年 10 月; 年审检验合格至 2021 年 10 月; 保险至 /; 购置附加税(费)证 车船税 /。

五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六 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可行性”的原则

七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 7、《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30005773561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汽车标准汇编》

技术参数资料：随车说明书

技术鉴定资料：《汽车质检技术》、《汽车维修手册》

其他资料

评估



12102

八 评估方法 (在口处填)

☐ 重置成本法 ☒ 现行市价法 ☐ 收益现值法 ☐ 其他

该车为尼桑帕拉丁 2.4 手动档 2010 年 9 月出厂，2010 年 10 月上户，年检至 2021 年 10 月，有行驶证、登记证书，无违章，最终结果以当地交警部门数据核实为准，车身油漆一般，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右后翼子板刮擦、内饰有磨损，发动机、变速箱工作一般，轮胎一般，底盘、电气设备工作一般，备胎工具齐全，里程表现显示 295934 公里，车况一般，根据市场调查，与同类型车对比，结合该车现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按现行市价法得出评估价为 1.6 万元。

九 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 评估结论

车辆评估价格 1.6 万元 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十一 特殊事项说明

十二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 需要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一、车辆相片

二、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

注册二手车鉴定估价师 (签字、盖章)

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唐 智
2018052907310023

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周 密
2020090507310010



686F226014F1077304

编号:



* 4 3 0 0 0 5 7 7 3 5 6 1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8803675-3		
登记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中南分所	3. 登记日期	2010-10-2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HZ94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湘AHZ941 小型越野客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东金鹿大厦附楼1208室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尼桑牌ZN6453W1G3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1JNMEW1G9AN065817

发动机号 8406212

注册日期 2010-10-27 发证日期 2010-10-27

登记日

湘AHZ94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湘A(02)

登记日

湘AHZ94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湘A(02)

登记日

湘AHZ94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湘A(99)

湘AHZ94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湘A(99)

湘AHZ941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湘A(99)

湘AHZ94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湘A(99)

湘AHZ941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湘A(99)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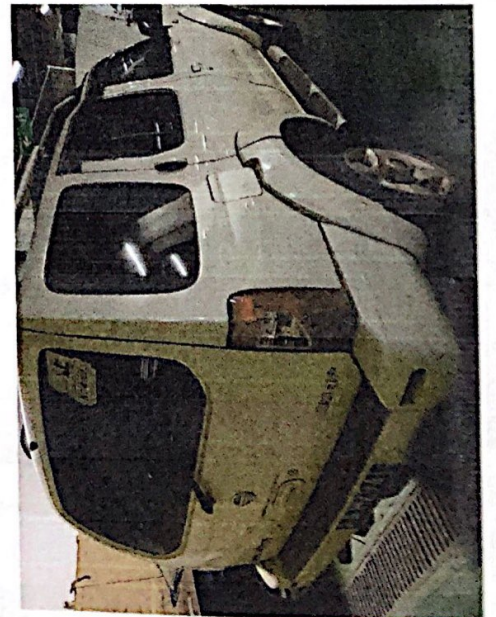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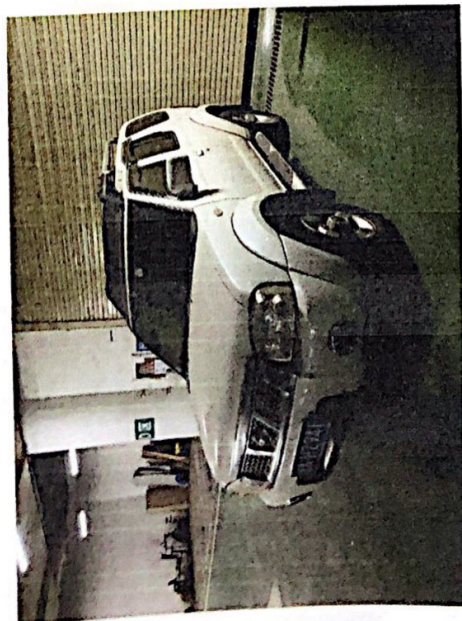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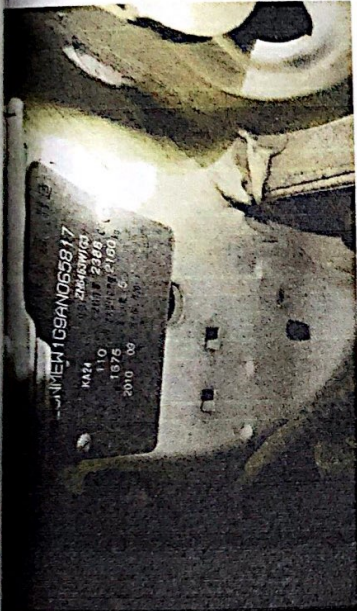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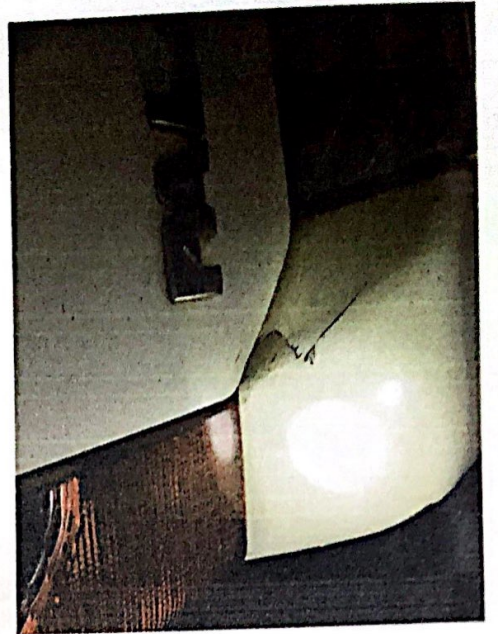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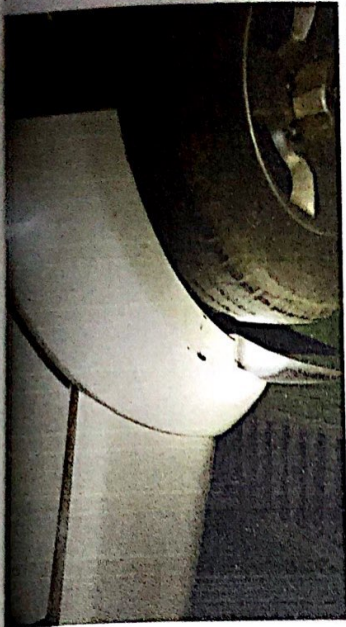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6. 车辆品牌	尼桑牌
车辆型号	ZN6453W1G3	8. 车身颜色	白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1JNMEW1G9AN06581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8406212	12. 发动机型号	KA24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88 ml / 110 kw
制造厂名称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轴距	前1525 后1505 mm	18. 轮胎数	4
轮胎规格	245/7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轴距	2650 mm	22. 轴数	2
外廓尺寸	长4550 宽1840 高1765 mm	33. 发证机关章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总质量	216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0-10-13
		34. 发证日期	2010-10-27

第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